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杜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708100 號 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公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(下同) 98年6月26日經本府核准設立。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 局以100年6月13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03600240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,訴願 人

擅自歇業(按:應係自行停業)已逾6個月(擅歇日期:99年11月1日),請原處分機關

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 61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,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,請其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說明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函復,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,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,以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708100 號函,命令訴願人解散,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

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100年9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原處分送達程序顯有瑕疵,乃以100年10月7日北市商 二字第100343600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100年9月8 日北市商二字第10036708100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 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